证券代码: 839458

证券简称: 兴中能源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,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为 589,649,839.85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8,323,287.0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公司总股本为621,111,111股,以应分配股数621,111,111股为基数(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,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2元(含税),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,派发现金红利100,619,999.98元,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- 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(二)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记录》。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3日